

臺灣地區船筏人員進出漁港及海岸安全檢查作業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81.08.10. (八一) 臺內警字第81803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8月10日

- 一、為確保國家安全，嚴密入出境管理，防制敵人及不法分子利用船筏從事不法運輸及滲透破壞，特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訂定本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漁港及海岸，係指一至四級漁港、船澳、曳船道及經核定之泊地。
- 三、本規定所指船筏如左：
 - (一) 動力漁船，包括水產品加工、冷藏及運輸船。
 - (二) 非動力漁船。
 - (三) 舢舨、膠筏、竹筏。
 - (四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（或浮具）。
- 四、本規定所指從業人員如左：
 - (一) 漁船作業漁民。
 - (二) 舢舨、膠筏、竹筏作業漁民。
 - (三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（或浮具）作業人員。
- 五、檢查編組與任務：
 - (一)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所及沿海縣（市）警察局、分局，負責安全檢查業務之策劃與督導，及協調當地海防部隊、航政或漁政機關處理有關事宜。
 - (二) 各漁港派出（駐在）所，負責對設籍或核定停泊於其轄區之船筏執行安全檢查。
- 六、執行船筏安全檢查之處所如左：
 - (一) 設籍港。
 - (二) 核定泊靠處所。
 - (三) 流動寄籍港。
- 七、安全檢查人員執行安全檢查時，應穿著制服或工作服，並配帶檢查證件。
- 八、對泊靠港內船筏有實施安全檢查必要時，應先通知該船筏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委託人到場拆卸、開鎖、搬移或跟同作證，檢查完畢均須繕填「臨檢表或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筆錄」，責其簽章證明。
- 九、為便利漁船民快速通關進港，經船長同意得實施封艙，俟靠港後另協調實施檢查。
 - 一〇、漁船出海作業船員人數，應符合漁政機關審定漁船船員最高最低員額表之規定，並不得載運非本船之從業人員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並經當地警察機關出具證明（格式如附件二）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船主、船長及船員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未成年弟妹，搭乘赴其他港口或返港時。（限交通不便地區，並不得隨船出海作業）。
 - (二) 澎湖各離島居民搭乘漁船赴高雄、安平兩地。
 - (三) 船公司（船主）聘請外籍技術人員隨船出海檢修故障船隻，具有內政部警署核准文件者。
 - (四) 漁船出海試、試航之技術人員，經沿海縣（市）警察分局安檢組核准或派員隨行者。

(五) 因公務需要，持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屬實者。

(六) 其他因急病就醫或緊急事故，必須搭乘者。

一一、船筏及其載運人員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檢查者，依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船筏人員未經檢查私自進出漁港及海岸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一二、查獲利用漁船出海作業機會，從事非漁業行為圖利者，函請漁政機關依規定處分、其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
一三、外籍漁船泊港規定如左：

(一) 外籍漁船，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，而需進出我國漁港者，進港時由外事警察查明，確無其他不法活動與嫌疑者，始准其停泊，並派船邊警察保護監視，靠岸原因消失後，應監視駛離港岸。

(二) 外籍漁船經准其停泊後，其船員非經核准，一律不得登岸，其因辦理手續及購買日用補給品必需派員登岸時，得由外事警察員監護，並協調派遣船邊警衛，嚴禁岸上人員上船及船員與非必要人員接觸。

(三) 對外籍漁船，由外事警察查驗其國籍證書，核驗船員名單及其證件，如遇急難，檢查單位得協調單位協助之。(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81.08.10. (八一) 臺內警字第八一八〇三一六號函)